

自由貿易協定對於非貿易規範執行機制之發展趨勢：  
以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與美墨加貿易協定之勞工  
條款為核心

第24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林映均 中原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 大綱

- 壹、國際貿易法對於非貿易政策議題的階段性發展
- 貳、涉及自由貿易協定勞工條款之爭端案件
- 參、涉及自由貿易協定勞工條款爭端案件之後續影響
- 肆、自由貿易協定對於勞工議題的政策邏輯與規範模式
- 伍、自由貿易協定對於勞工議題的多元執行機制
- 陸、自由貿易協定勞工議題執行機制發展的影響

# 壹、國際貿易法對於非貿易政策議題的階段性發展

## 第一階段

- GATT建立的例外規定

## 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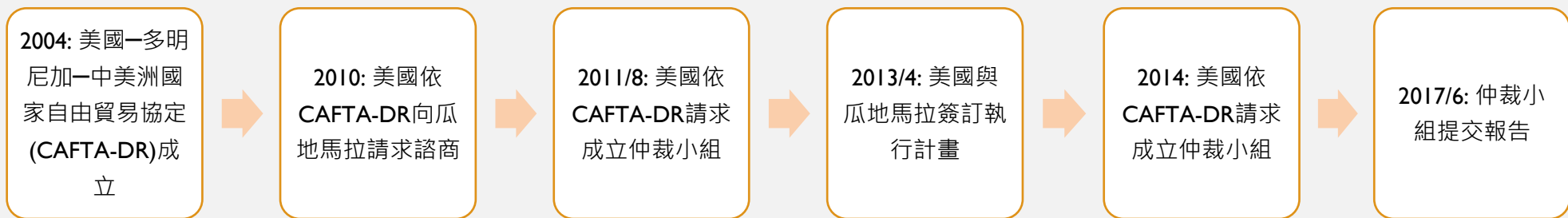
- 非貿易議題成為貿易協定義務之一
- NAFTA之勞工與環境附隨協定

## 第三階段

- 非貿易議題的多元發展
- 貿易協定專章：勞工委、環境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章
- 貿易協定執行機制：勞工委之諮商與爭端解決程序、美墨加協定之廠場勞工快速反應機制
- 獨立協定：全球貿易與性別協議、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澳星綠色經濟協定

## 貳、涉及自由貿易協定勞工條款之爭端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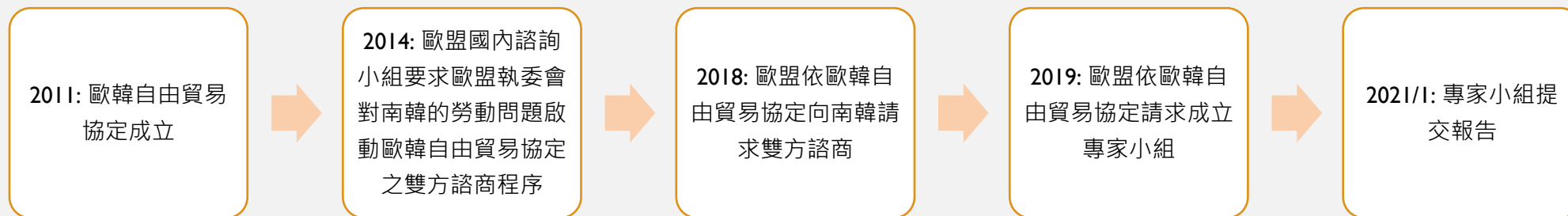
### 【第一案：瓜地馬拉違反美國—多明尼加—中美洲國家自由貿易協定案】



- 涉及的爭議：美國主張瓜地馬拉政府未有效執行國內勞動法規(如未執行法院之裁判結果、未對違法雇主進行勞動調查或處理罰鍰)
- 涉及的貿易協定條文：CAFTA-DR第16.2條第1(a)項
- 仲裁小組的結果：(1)僅認定瓜地馬拉政府未進行勞動檢查的事實存在；(2)CAFTA-DR第16.2條第1(a)項之「影響貿易方式」(in a manner affecting trade between the parties)要件，認為要違反協定行為有無創造競爭優勢進而改變競爭條件作為判斷基準，但瓜地馬拉政府的行為未構成此要件。

## 貳、涉及自由貿易協定勞工條款之爭端案件 (續)

### 【第二案：南韓違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貿易與永續發展章案】



- 涉及之爭議：南韓未履行國際勞工組織要求會員保障勞工結社自由的義務、南韓未依協定承諾持續努力批准國際勞工公約
- 涉及之貿易協定條文：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13.4.3條
- 專家小組的結果：(1)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13.4.3條要求締約一方履行國際勞工標準的義務違反，不以有發生影響貿易效果為限，認定南韓之國內法規違反其依該條承諾實現勞工結社自由的義務；(2)南韓政府已將國際勞工公約送交國會審查，未違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13.4.3條要求締約雙方應持續努力批准國際勞工公約之義務。

## 參、涉及自由貿易協定勞工條款爭端案件之 啟示與後續影響

- 兩個勞工爭端案件對於自由貿易協定勞工條款適用之問題：
  - 適用之執行機制：第一案是適用自由貿易協定之一般爭端解決程序；第二案是適用自由貿易協定針對貿易與永續發展章設計的特別爭端解決程序
  - 勞工條款適法性之判斷基準：第一案適用的自由貿易協定條文有明定「影響締約方之間貿易」之要件，故仲裁小組依據條文要件進行認事用法；第二案適用的自由貿易協定條文未明定「影響締約方之間貿易」之要件，故專家小組依據條約解釋原則認為適用的條文無需以此作為適法性的判斷基準。
  - 強制性義務之認定：第二案專家小組將自由貿易協定締約雙方承諾將持續努力批准國際勞工公約的勉力條款，認為屬於締約雙方承諾的協定義務之一，故仍需受到檢視。

## 參、涉及自由貿易協定勞工條款爭端案件之 啟示與後續影響(續)

- 瓜地馬拉違反美國—多明尼加—中美洲國家自由貿易協定案之後續影響(美國)
  - ✓ CPTPP與美墨加協定：(1)以「註解(footnote)」方式補充說明「影響締約之間貿易」要件的意涵；(2)將國內法執行的義務內容更加具體與細緻化；(3)延續勞工條款適用協定一般爭端解決機制與貿易制裁；(4)設立針對企業的勞工快速反應機制
- 南韓違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貿易與永續發展章案之後續影響(歐盟)
  - ✓ 歐紐自由貿易協定：(1)締約雙方承諾持續努力批准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改用「應(shall)」確立其義務性質；(2)締約雙方應執行國內法規之義務增加「影響貿易或投資」之要件；(3)將貿易與永續發展章之爭議一體適用該協定的一般爭端解決機制，未另外設計專屬於此專章的特別諮商與爭端解決程序

## 肆、自由貿易協定對於勞工議題的政策邏輯 與規範模式



### 經濟取向

目的：避免他國降低勞工標準扭曲公平競爭條件

原因：規範不一致造成的法遵成本、築底競賽、保護主義措施

缺陷：缺乏實證研究支持(勞工標準對進出口的影響、造成的經濟效果)、忽略各國的經濟社會發展狀況



### 價值取向

目的：保障人權

原因：勞工權是基本人權之一，使貿易政策成為保障人權的方法

缺陷：勞工權與相關標準不具普世性、倡導國家的政策雙標、侵犯他國的規範主權、造成經濟與社會的斷裂



## 肆、自由貿易協定對於勞工議題的政策邏輯 與規範模式(續)

### 美國模式(限制性模式)：

- 國內法執行內容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勞工標準相結合
- 強調國內法的有效執行
- 重視公眾參與機制
- 勞工條款的違反具有貿易制裁效果

### 歐盟模式(推廣模式)：

- 國內法執行內容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勞工標準相結合
- 強調國際勞工公約的批准與加入
- 重視國內諮詢機制
- 勞工條款的違反不具有貿易制裁效果

### 發展趨勢

- 跟隨國際勞工公約的發展
- 將勞工權利保障擴大到全球化社會正義
- 強化執行機制
- 利用供應鏈管理提升勞工權利保障

## 伍、自由貿易協定對於勞工議題的多元執行機制

### 國與國之間的爭端解決機制

- 美國：美墨加協定第31章、CPTPP第28章
- 歐盟：歐紐自由貿易協定第26章

### 國與國之間針對勞工議題的爭端解決機制

- 美國：美墨加協定第31章、CPTPP第19章
- 歐盟：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13章

### 地主國與外國投資者的爭端解決機制

- 美國：美墨加協定第14章、CPTPP第9章

### 廠場勞工快速反應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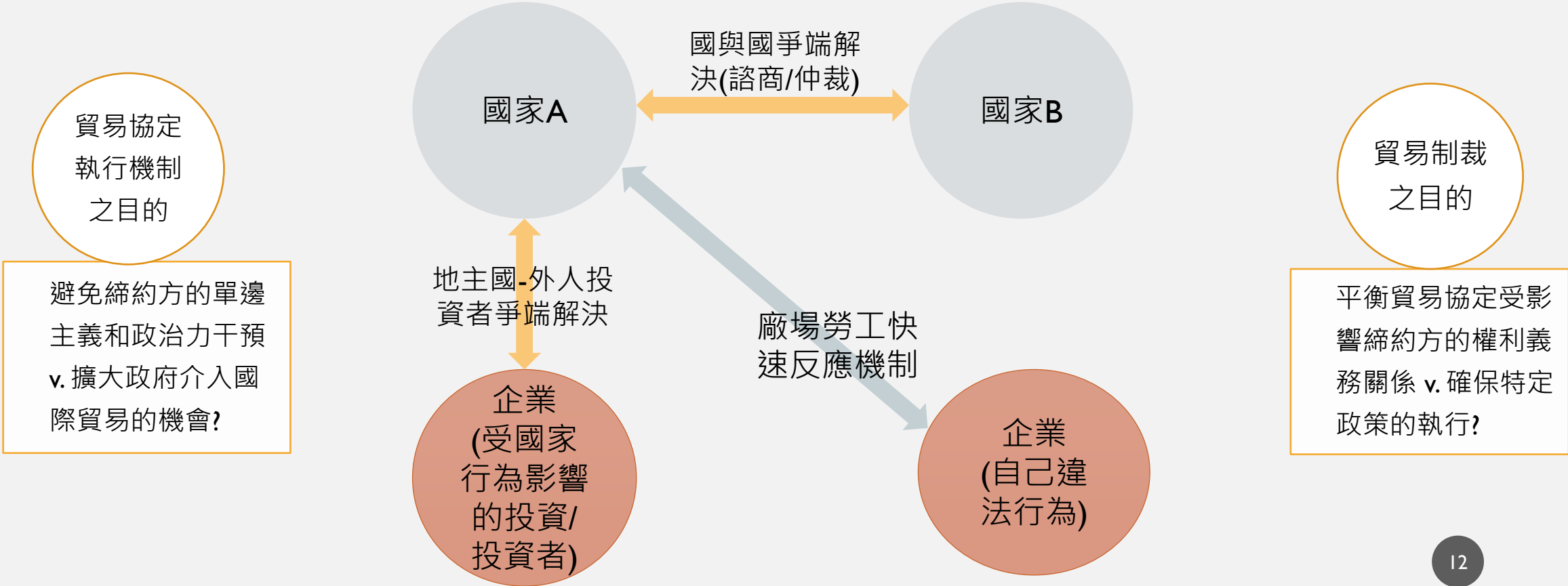
- 美國：美墨加協定第31章附件

## 伍、自由貿易協定對於勞工議題的多元執行機制(續)

### ■ 美墨加協定之廠場勞工快速反應機制

- 發動者：利害關係人
- 適用之對象：特定企業或工廠(美國或加拿大擬定的產業或服務別)
- 適用之行為：剝奪勞工節是自由或集體協商權
- 程序：利害關係人向美國或加拿大提出申訴→受理政府進行調查→請墨西哥政府處理→受理政府與墨西哥共同制定裁罰內容/受理政府成立小組確定裁罰內容
- 效果：提高商品的關稅、對產品或服務課予罰鍰、禁止企業的商品進口

# 伍、自由貿易協定對於勞工議題的多元執行機制(續)



## 陸、自由貿易協定勞工議題執行機制發展的 影響

- 廠場勞工快速反應機制的規範外溢效果
- 全球供應鏈創造貿易協定擴大非貿易政策議題的規範空間和制裁方式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